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4〕67号

关于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、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、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、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、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、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、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

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，占地面积为 4147 平方米，从事塑料薄膜制品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 PI 覆盖膜 50 万平方米、PI 覆铜膜 50 万平方米、PET 覆盖膜 30 万平方米、PET 覆铜膜 30 万平方米，生产设备主要为：涂布机 2 台、分切机 5 台、烤箱 6 台、松卷机 1 台、模切机 4 台、储胶桶 10 个、搅拌机 6 台、剥离机 1 台、复线机 4 台，以及粘度测试仪、高温吸炉等检测设备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。胶水搅拌、涂胶、烘干、固化等工序应在封闭区域进行加工，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，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，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，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。搅拌、涂胶、烘干、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nd 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

制要求,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搅拌机清洗废水全部作为胶水稀释用水使用,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,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(DB44/2208-2019)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。

(四)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,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;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,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;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的规定。

(六) 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,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,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强化环境风险管理,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,强化应急演练,

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江门市锐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I覆盖膜50万平方米、PI覆铜膜50万平方米、PET覆盖膜30万平方米、PET覆铜膜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： $VOC_s \leq 0.072$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